

NYNCXCZX-HT-2024-045

# 优化提升“京彩三农”新媒体平台宣传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

乙方：北京众信泽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众信泽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024年6月13日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宣传类项目（优化提升“京彩三农”新媒体平台宣传）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MEETC-248XN363KK80）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作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如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的，服务期限顺延至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 二、合作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新媒体账号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全年参与重大活动协助策划不少于5次。

（2）在宣传中心对新媒体图文设计基础上，协助将新闻资讯内容转化为新媒体语言，对图文进行包装设计、画面动作美化和作品渲染等，运用H5、闪图、GIF图、表情等突出重点，增加浏览舒适度。全年不少于60篇次。

（3）通过包装设计及推广新媒体文章力争“京彩三农”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较上年提升一倍，单篇阅读量突破1万的文章不少于20篇。（推广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等多种新媒体平台）。

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相关稿件校核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校对审核发文

内容。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素材均需保密，不得转由第三方使用与制作。

### 三、验收标准

乙方需将合作内容中（1）（2）（3）项于规定时间内交付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定义验收是否合格。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1年

服务要求：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应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需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 四、合作方式

为保证乙方有效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资料：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产品业务资料。
- （2）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488,000.00（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

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价款，即¥244,000.00（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024年9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价款，即¥195,200.00（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2024年11月底之前，甲方支付10%合同价款，即¥48,800.00（大写：肆万捌千捌佰元整）。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怀柔村镇银行于家园支行

账号：122302732260353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C9TDU44F

(4) 本协议的协议费用由乙方以全权使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进度报告方式检查乙方进行产品交付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或由甲方确定其权利归属，乙方保证不将其用于为履行本协议义务之外的其他领域。

(2) 甲方保证在提供给乙方的基础材料中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含有任何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3) 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不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含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保密

(1) 本协议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或其他权利。

(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经披露方许可或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制作的。

接受方从未违反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他人处合法取得的。或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八、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委托服务的。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十、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向甲方提交汇总的项目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核对后予以确认。

#### 十一、侵权处理

如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单独或协助甲方应对该指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补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下列任何情况之一，乙方均无需承担上述义务：

(1) 甲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指控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过多干涉，未给乙方充分授权应对第三方指控。

(3) 对乙方工作不予配合或消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有效应对第三方指控。

(4)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资源中含有违法违规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导致的侵权；

(5) 因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或甲方提供的方案执行而导致的侵权。

(6) 因甲方不当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导致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擅自修改服务成果；甲方擅自利用服务成果进行衍生开发/制作、使用、操作；甲方在其自行选择的渠道发行、使用、操作服务成果等等。

## 十二、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协议总费用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协议总费用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协议总费用的 3%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前期因提供本协议服务及开发/制作服务成果所花费的所有必要费用。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协议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6) 除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震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标，经甲方指正后仍未有改观或服务不达标合计累计发生达3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 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通州区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通州区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六、双方确定，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七、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次服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代理费由乙方承担，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冲突时，以

补充协议为准。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等。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其他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许国军

时间：2024年6月26日

乙方：北京众信泽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刘军

时间：2024年6月26日